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柔方

壹、主席報告

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業務報告

一、目前已在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排課作業，敬請各學術單位排課時注意近二年教育部來文重要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轉監察院 11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10 號函，教育部囑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教育部未來亦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函示，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教育部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時，如發現有此類情形且系所達一定比例者，教育部將予以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並限制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推廣教育或招收境外學生等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情節嚴重者，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函示，教育部於每年 6 月公布各校總量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依據教育部公布之考核列計原則，專任教師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考核時方能列入專任教師計算。

(四)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387 號函示，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函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7 點，教育部將持續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並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其中「課程」查核指標規定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敬請各科系所之課程標準表及課程教學大綱除中文版本外，配合製訂英文對照版本，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五)教育部於本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南部場次)」，當天會議宣導內容涉及教學品質、課程規劃、課程安排、學分抵免、合併授課、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等事項([請參閱附件 1-1](#))，本處已於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將當日會議簡報傳送給教學單位參考，並於 4 月 17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籲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詳閱教育部宣導說明會簡報重點，5 月 8 日第 528 次行政會議，本處再次針對教育部會議重點進行簡報說明([請參閱附件 1-2](#))，敬請各教學單位留意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六)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再次對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1. 各學系(所)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各學系(所)、學制班別如有部分課程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3.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課超過 4 節，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4.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請參閱附件 1-3](#))：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者，教育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另教育部於本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南部場次)」補充說明，學校陳情案件若有影響學生學習權益重大者，教育部將到校查核。本校 110-2 至 112-2 學期教育部部長信箱教務類陳情案共計 25 件(如下表)，其中「校內實習」課程陳情案 8 件，占近二年陳情案總數三分之一。本處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商課程革新及教務相關議題會議」報告事項第四點，籲請教學單位全盤檢討「校內實習」課程，以避免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敬請教學單位妥善規劃校內實習課程，課程實施方式必須依據各系學系專業屬性及特色，規劃培養學生服務技能及良好工作態度之實務操作課程。此外，有關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大綱內清楚敘明，並於開學初向學生妥善說明，以避免相關爭議。

近二年教務類陳情案一覽表

113. 05. 10 製表

編號	日期	主題
1	111. 02. 23	建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長遠距教學時間事宜
2	111. 05. 06	教授教育疏失，未盡導師之師責
3	111. 5. 24	教師課程實施方式等相關事宜(因疫情調整授課方式，教師和學生未達共識之事宜)
4	111. 5. 31	教師授課及飲酒等疑義
5	111. 6. 22	學生陳情反映老師教育不當，教師授課時間未依課程時間上課等相關事宜。
6	111. 8. 24	陳情專案教師授課時數
7	111. 9. 23	家長反映校歌比賽練習佔用上課時間等相關問題
8	111. 10. 03	某系 校內實習 課程教師授課等相關問題
9	111. 10. 18	校內實習 課程教師授課等相關問題
10	111. 10. 20	校內實習 課程教師授課情形疑義
11	111. 10. 24	陳情未完成畢業門檻致畢業證書遭扣留相關事宜
12	112. 02. 14	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及聘用程序相關疑義
13	112. 04. 20	某系實習老師疑義- 校內實習 授課方式
14	112. 05. 09	某系實習教師疑義 1- 校內實習 情形
15	112. 05. 10	某系實習教師疑義 2-未按教學大綱授課
16	112. 05. 12	某系實習教師疑義- 校內實習 制度問題
17	112. 5. 23	學生請假方式與扣考機制等相關疑義
18	112. 06. 01	某系教師授課及成績登錄作業相關事宜。
19	112. 06. 06	某領域教師教學方式相關疑義
20	113. 01. 22	教師授課方式及課程規劃問題
21	113. 02. 06	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課程安排相關疑義
22	113. 02. 15	課程時間安排相關疑義-第 5 節排課造成學生無午餐休息時間問題
23	113. 4. 22	教師一週內上了五週的課程問題(密集調補課)
24	113. 5. 6	校內實習 課程規劃疑義
25	113. 5. 8	校內實習 課程服務時數及成績評定問題

三、有關教學大綱填寫事宜，敬請各學術單位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除中文教學大綱外，因本校有外籍學生就讀，為避免影響外籍學生學習權益，英文教學大綱也請任課教師務必填寫。另提醒教師，教學大綱成績評定方式應敘明清楚，並請於開學初向學生妥善說明，以避免相關爭議。

四、112 學年度「教學創新」獎勵已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達。

五、請各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參閱附件 1-4)，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六、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七、請各學術單位提供 112-2 學期系上所開設之融入相關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名稱，其中各科系至少 2 門，各研究所至少 1 門，並請填寫「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專業課程調查表」，逕送教務處備查。(請參閱附件 1-5)另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07 年 3 月 29 日決議，敬請各學術單位提醒教師填寫教務系統授課大綱時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之具體文字，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

八、本處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請教學單位配合完成附件(三位校外委員共通交集意見彙整檢核表)，並經三級三審行政程序修正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新課程地圖與課程標準表(並註記修正部分)至教務處。另依據 113 年 5 月 14 日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召開「校長與各單位討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會議」，校長指示詳列各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內容是否修正情形，並請尚未依前述會議決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單位，補送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後，再提送 6 月召開之臨時校課程委員審議。有關 6 月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教務處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各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內容是否修正情形

113.5.22 更新

學院	單位名稱	課程地圖	核心能力 (包含校級、院級、 系級核心能力，校 發中心評鑑用)	課程內容是 否修正情形
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研究所	○	○	○
	旅館管理系	X	X	○
	餐飲管理系	X	X	X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X	X	X
觀光學院	觀光研究所	○	○	○
	旅運管理系	○	X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	X	○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	X	X
廚藝學院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 究所	X	X	X
	中餐廚藝系	X	X	X
	西餐廚藝系	X	X	○
	烘焙管理系	○	X	○
	餐飲廚藝科	X	X	X
國際學院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 士學位學程	X	X	○
	應用英語系	X	X	X
	應用日語系	X	X	X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X	X	X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X	X	X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進修部二年制「航空暨運輸訂位管理」調整課程名稱為「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編號 02-2，第 91-93 頁)

說明：

- 一、進修部二年制選修課程「航空暨運輸訂位管理」更改名稱為「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2 學分/2 小時，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編號 02-1，第 63-90 頁)

說明：

- 一、鄭凱文老師：日間部四技航運二 A 「會計學(一)」、進修部四技航運二 A 「會計學(一)」。
- 二、旅運系徐伯一老師：日間部四技航運二 A 「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進修部二技航運二 A 「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評鑑結果之「委員意見待改善事項」自我改善追蹤情形與追蹤建議修訂課程標準表及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編號 02-3，第 94-131 頁)

說明：

- 一、擬新增課程【運輸學】選修/2 學分/2 小時、【航空貨運經營管理】選修/2 學分/2 小時。
- 二、因應學生提出有關航空暨運輸日語課程安排學期之妥適性，擬將大二上學期【航空暨運輸日語】挪至大二下學期、大二下學期【航空暨運輸應用日語】挪至大三上學期。
- 三、本案課程標準表、新版課程地圖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五、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觀光專題講座】課程、
日間部四技航運四年級【觀光專題講座】課程及進修部二技【餐旅專
題講座】課程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編號 02-4，
第 132-144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所
述，避免跨部、跨學制、課程名稱不同、學分數不同等情形合併授
課，若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
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
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本系 113-1 學期日四技三年級【觀光專題講座】必修課程(2 學分、
1 學時)、日四技四年級【觀光專題講座】必修課程(2 學分、1 學時)
及進二技二年級【餐旅專題講座】必修課程(2 學分、1 學時)。因授
課教學目標將安排 7 位或以上航運或觀光業者及專家，就其職場經
驗或觀點，對同學們做正式之演講或座談。讓同學們更瞭解航運及
觀光產業，以增廣新知並厚植同學們與業界之溝通基礎。同時也考
量資源整合、學生間互動與合作並拓展多元化學習經驗。故，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併授課。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
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航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航運三 A、日間部四技航運四
A，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編號 02-5，
第 145-156 頁)

說 明：

- 一、因日間部四技航運二 A(即 111 學年度入學)調整為大四執行校外實
習(一)、校外實習(二)，故於 113 學年度(即大三)繼續留在學校修
讀課程，也因日間部四技航運三 A(即 110 學年度入學)於 113 學年
度即將返校續讀大四課程，故，考量資源整合、學生間互動與合作
並拓展多元化學習經驗，擬將兩班部分必修、選修課程合併授課。
- 二、合併授課清單如下：(提案單位於會後 5/21 提供更新資料)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飛航管制概論	選	2	2
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2
航空暨運輸進階英語	選	2	2
飛行原理概論	選	2	2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3.4.2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
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主席裁示：請提案單位於會後提供課程清單，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 113-1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編號 03-1，第 157-170 頁)

說 明：

一、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新/續開	課程名稱	班數	教師	學分	時數
1	續開	餐飲資訊管理	3	劉聰仁	2	2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1)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3.4.9)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之備註，提請審議。(請參

閱附件三，編號 03-2，第 171-184 頁)

說 明：

一、近幾年二技就讀人數逐年遞減，開課成功率偏低且需餐飲專業課程補救教學情況較少，故刪除二技日間部課程標準表備註 2 及二技進修部課程標準表備註 2◎。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2.22)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單。

決 議：本案追溯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隔週授課、開課學期

調整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編號 03-3，第 185-188 頁)

說 明：

一、因本系選修科目修課人數未達 12 人，該科目不予開班，為求順利開課故改合併授課。

二、特殊課程礙於授課內容需延續性需求，故採隔周授課延長授課時間。

三、囿於本系班級數眾多，且師資人數、教師授課鐘點數考量以及排課困難等原因，採上下學期開課，以利課程配比之分擔。

四、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通過(113.4.22)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單。

決 議：提案單位修正附件「全學年開授狀態」課程清單—課程名稱「餐飲資訊系統」更正為「餐飲資訊管理」，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 一：修正本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四，編號 04-1，第 189-218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5)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本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四，編號 04-1，第 189-218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5)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修正本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四，編號 04-1，第 189-218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5)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編號 04-2，第 219-228 頁)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113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021號函說明：「師資培育大學應依課程基準規定修訂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辦理。
- 二、因應前述課程基準之修正，通盤檢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包含「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之情形，擬修正現行課程「特殊教育導論」、「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教育議題專題」等相關課程之課程規劃內容。

三、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30)及112-2學期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四、檢附課程設計內容、修正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一：新設體育「瑜伽-身心的鍛鍊」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編號05-1，第229-252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3.3.28)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設「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編號05-1，第229-252頁)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來函，擬新增「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
- 二、日四技及五專修訂前、修訂後之課程標準表及日二技刪除「勞作教育」課程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新增課程之課程標準表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且可追溯自112學年度入學學生，並用「勞作教育」課程時數抵「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時數，且112學年度入學學生二年級時可免修二年級勞作教育課程。
- 四、112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勞作教育」課程重補修者，可用「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一)(二)」課程抵免之。
- 五、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3.4.17)及112-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4.18)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開課計畫書、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有關113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編號06-1，第253-265頁)

說 明：

- 一、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學制各僅一班，為確保每學期系訂選修開

課之多樣性，提供學生多元之專業選修課程選擇，並兼顧校務基金鐘點費運用之效能。

二、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臨時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113.4.22)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三、檢附系訂選修課程列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本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指標暨課程地圖，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編號 07-1，第 266-277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校務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以及考量一般生與在職生背景來源多元發展目標不同，修訂本所核心能力指標。
- 二、依據本所兩大培育目標「餐旅高階領導管理人才」與「餐旅創業經營管理人才」，修訂本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 三、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1 次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12.12.6)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 四、檢附系訂選修課程列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旅館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編號 08-1，第 278-340 頁)

說 明：

一、異動如下：

- (一)原二上必修「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2 學分/2 小時，改為一上必修「餐旅資訊科技應用實務」2 學分/2 小時。
- (二)原二下必修「旅館會計學」3 學分/3 小時，調整至一下開課。
- (三)原二上必修「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2 學分/2 小時，調整至二下開課。
- (四)原四上選修「旅館客房銷售技能實務」2 學分/2 小時，調整至二上開課。
- (五)原二下必修「旅館資訊系統與操作實務」2 學分/2 小時，更名為「旅館資產管理系統與操作實務」。
- (六)備註調整如旅館管理系日間部暨進修部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草案)。

二、新增如下：

- (一)新增四上選修「海外參訪(一)」1 學分/1 小時。
- (二)新增四下選修「海外參訪(二)」1 學分/1 小時。
- (三)新增二上必修「餐旅人工智慧管理」2 學分/2 小時。
- (四)新增二下選修「餐旅自動化機器人應用實務」2 學分/2 小時。
- (五)新增四下選修「智慧餐旅永續營運治理」2 學分/2 小時。

三、刪除如下：

- (一)刪除一上選修「世界飲食文化」2 學分/2 小時。
- (二)刪除一下選修「餐旅職涯規劃」2 學分/2 小時。
- (三)刪除一下選修「公共關係」2 學分/2 小時。
- (四)刪除二下選修「旅館顧客抱怨處理」2 學分/2 小時。
- (五)刪除四下選修「旅館優質服務」2 學分/2 小時。
- (六)刪除四下選修「旅館經營策略管理」2 學分/2 小時。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2 學期第 2 次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2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4.23)決議通過。

五、檢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課程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之開課科目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編號 08-2，第 341-350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二、考量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班級學生人數、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授課品質、確保課程標準表上課程皆開課，欲將本系部分課程以合班方式開課。

三、113-1 系訂選修課程一覽表：(提案單位於會後 5/15 提供資料更新)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觀光學	2	2	宴會管理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	跨文化服務與管理	2	2
服務中心作業實務	2	2	進階旅館英文	2	2
餐旅法規	2	2	進階旅館日文	2	2
旅館英文(三)	2	2	旅館督導實務	2	2
旅館日文(三)	2	2	旅館管理個案探討	2	2
酒類專業知識	2	2	旅館客房銷售技能實務	2	2

113-2 系訂選修課程一覽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國際禮儀	2	2	餐旅數位行銷	2	2
跨文化服務與管理	2	2	高階旅館英文	2	2

旅館英文(二)	2	2	高階旅館日文	2	2
旅館英文(四)	2	2	旅館優質服務	2	2
旅館日文(四)	2	2	旅館經營策略管理	2	2
旅館顧客抱怨處理	2	2	旅館籌備與規劃	2	2
管家服務	2	2	旅館採購管理與成本控制	2	2
旅館業訓練技能實務	2	2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2 學期第 3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及 112-2 學期第 2 次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3. 4. 25）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提案單位於會後更新課程清單，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教師申請開設數位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編號 08-3，第 351-380 頁）

說明：

一、本次申請課程屬於新開授課程，內容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學時
1	餐飲實務	楊仁德	3	3
2	餐旅管理	楊仁德	3	3
3	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	許孟鈞	2	2
4	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實務	王靖暉	2	2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2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及 112-2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3. 4. 9）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經查編號 1「餐飲實務」為續開課程，編號 2-4 為新開課程，皆已送外審通過。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不在此限。」故建請授課教師楊老師之數位課程於開課學期擇一授課。另因去年旅館管理系師生比未通過，今年將於 6-7 月再次查核，若旅館系未能於本年度通過師生比，本案則不實施。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案 由：本院 113-1 學期開設院必修「觀光學」及「管理學」EMI 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編號 09-1，第 381-387 頁）

說明：

一、因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加強同學英語能力，故開設 EMI 院必修課程。

- 二、113-1 學期休憩系四技一年級雙語班之「觀光學」及「管理學」由本院開設 EMI 課程。
- 三、113-1 學期旅運系及航運系四技一年級「管理學」全英合開一班(與中文班同一時段開課)，授課老師可由系上推薦，如無則由學院規劃(屆時請語中協助提供新生英文前測成績分班)。
- 四、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日四技、進四技及進二技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編號 10-1，第 388-419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新課綱運動，確立課程品保機制，循序精進優化課程，擬調整本系課程標準表。

二、本次異動課程如下：

(一)【新開】共 5 門：

1. 日/進四技，新增三上選修【基礎投資理財】2 學分 2 小時。
2. 日/進四技，新增三下選修【進階投資實務操作】2 學分 2 小時。
3. 日/進四技，新增三下選修【永續旅遊】2 學分 2 小時。
4. 進二技新增二上選修【基礎投資理財】2 學分 2 小時。
5. 進二技新增二下選修【進階投資實務操作】2 學分 2 小時。

(二)【更改學分數】共 1 門：

1. 日/進四技，二下選修【國際觀光產業行銷】由 3 學分/3 小時異動為 2 學分/2 小時。

(三)【更改課名】共 2 門：

1. 日/進四技，一下選修【活動設計】更名為【活動企劃與設計】，英文課名異動為「Activity Design & Implementation」。
2. 日四技及進四技，三上選修【旅遊諮詢/管理/銷售專題研討】更名為【旅遊管理專題研討與製作】，英文課名異動為「Travel management case studies and project production」。

(四)【更改開課學期別】共 4 門：

1. 日/進四技，二上選修【休閒遊憩概論】挪至大一上學期。
2. 日/進四技，三下選修【旅遊管理新知選讀】挪至大三上學期。
3. 日/進四技，三下選修【旅遊商品與廣告】挪至大三上學期。
4. 日/進四技，三上選修【產業職業倫理】挪至大三下學期。

(五)【停開】共 8 門：

1. 日/進四技，刪除一下選修【經濟學】。
2. 日/進四技，刪除一下選修【環境觀光】。
3. 日/進四技，刪除二上選修【服務創新】。

4. 日/進四技，刪除二上選修【國民旅遊實務】。
5. 日/進四技，刪除三上選修【活動策劃】。
6. 日/進四技，刪除三上選修【基礎財務管理】。
7. 日/進四技，刪除三下選修【旅遊安全與健康管理】。
8. 日/進四技，刪除三下選修【旅遊管理專題製作】。

(六)【更改課名及開課學期別】共1門：

1. 進二技，二上選修【基礎財務管理】更名為【財務管理】挪至大二下學期，英文課名異動為「Finance Management」。

三、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教學進度表及科目大要、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因應新課綱運動，有關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編號 10-2，第 420-435 頁)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12-2 學期「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編號 10-3，第 436-442 頁)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所述，避免跨部、跨學制、課程名稱不同、學分數不同等情形合併授課，若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
- 二、因少子化影響，在校生人數日益減少，依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未達 12 人，該科目不予開班，但特殊情形及棄選課程則不在此限。考量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資源整合運用，擬將部分選修課程合併授課，以提供學生多元化選修課程。
- 三、擬考量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一)日四技二 A 與進四技二 A：觀光心理學、研究方法、會展產業概論、國民旅遊實務、休閒遊憩概論、旅遊業顧客關係實務、服務創新、智慧旅遊。

(二)日四技三 A 與進四技三 A：活動策劃、環境觀光、旅遊風險與應

變管理、區域旅遊專題(二)、產業職業倫理、旅遊數據分析、基礎財務管理、旅遊諮詢/管理銷售專題研討。

(三) 日四技三 A、進四技三 A 與進二技二 A：旅遊業品質管理、區域旅遊專題(二)、基礎財務管理。

四、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3)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 一：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編號 11-1，第 443-451 頁)

說 明：

- 一、在職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課程「資料探勘研究」3 學分 3 小時，擬修改課程名稱為「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3 學分 3 小時。
- 二、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1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1.14)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所申請 113-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編號 11-2，第 452-465 頁)

說 明：

- 一、1131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申請遠距教學，如下：
 - (一) 博士班「期刊論文寫作技巧」，授課老師：何景華老師。
 - (二) 博士班全英「高等數量方法」，授課老師：顏怡音老師。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授課老師：石岳峻老師。
- 二、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2)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遠距教學申請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

- 一、本案「高等數量方法」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經提案單位撤案，另二門遠距課程送校外審查，俟外審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開課事宜。
- 二、本案送審程序與提案單位課程規劃不同，提案單位於會後提出撤案。

案 由 三：本所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排課時間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編號 11-3 · 第 466-474 頁)

說 明：

一、依觀光所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公告，碩士在職專班排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平日晚上排課依據各班不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排課考量學生工作性質及工作地點、居住地於外縣市，上課路途遙遠，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排課擬依各班情況得安排隔週排課。

二、擬隔週授課課程為：(提案單位於會後 5/17 提供資料更新)

碩專班一年級（選修）	學分/ 時數	碩專班二年級（選修）	學分/ 時數
觀光產業趨勢研究	3/3	行銷管理研究	3/3
觀光政策與策略管理	3/3	觀光個案分析	3/3
觀光休閒研究	3/3	郵輪觀光策略發展與行銷研究	3/3
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	3/3	資訊管理研究	3/3

三、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4.23)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5.1) 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提案單位於會後提供隔週授課課程清單，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編號 11-4，第 475-482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修訂本所博、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內容。

二、本案業觀光研究所 112-1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11.14)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5.1) 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提案單位於會後提供說明一文字修正，本案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校外實習(一)(二)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編號 12-1，第 483-486 頁）

說 明：

一、休憩系課程委員就校外實習制度實施學年進行投票，經當日 12:30 與一、二年級學生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座談會，收集學生意見後校內與會委員 4 人，以不記名投票就校外實習(一)(二)課程調整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有效票 4 票，全數通過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進行一學年課程。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3.4.9)及112-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編號12-2，第487-490頁)

說明：

- 一、休憩系113學年度入學適用之校外實習(一)(二)課程依照提案依決議結果進行調整至四年級進行一學年課程。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112-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9)及112-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編號12-3，第491-495頁)

說明：

- 一、依照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22日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112-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9)及112-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本學程課程標準表，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編號13-1，第496-514頁)

說明：

- 一、調整一門選修課程名稱、刪除一門選修課程及新增兩門選修課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選修課程「旅館經營個案管理研究」更名為「餐旅觀光個案研究」。
- 三、刪除二下選修「宗教飲食文化研究」3學分3小時。
- 四、新增二上選修「世界飲食文化」3學分3小時；及「跨文化溝通與管理」3學分3小時。
- 五、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112-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8)及112-2學期第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2)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本案課程標準表適用於春季班及秋季班入學學生，本案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 由：本系擬申請日語(一)、日語(二)、日語(三)、日語(四)、日語(五)、日語(六)等課程採分組上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編號 14-1，第 515-525 頁)

說 明：

- 一、近年來入學學生背景多元，學生間的日語程度落差明顯，檢附本系近兩年入學學生日語能力檢定成績。
- 二、因應 115 學年度起招收餐旅群學生，其學生日語程度與外語群學生會有落差，未分級分班上課將呈現無法因材施教，有教與學品質不彰的狀況。
- 三、日語(一)、日語(二)、日語(三)、日語(四)、日語(五)、日語(六)課程為系必修核心課程，擬申請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效益。
- 四、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7)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2)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本系近兩年入學學生日語能力檢定成績、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本案課程日語(一)及日語(二)採分組上課，於 113 學年度試辦一年，後續俟評估成效再議。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本所擬調整四門課程開課學期別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編號 15-1，第 526-534 頁)

說 明：

- 一、為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擬異動四門課程之開課時間「食物媒體寫作(下調上)」、「數量方法(下調上)」、「人工智慧資料分析(上調下)」、「餐飲行銷研究(下調上)」。
- 二、本案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另為維護學生畢業權益，追溯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5)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提案單位於會後提供說明二修正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 由：擬修訂本系必修課程「校外參訪研習(1 學分/1 小時)」為選修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編號 16-1，第 535-542 頁)

說 明：

- 一、參考新課綱運動課程品保三位外審委員對於西廚系課程地圖審查意見為依據。
- 二、配合調整系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之比例，擬將「校外參訪研習(必修)1學分/1小時」修正為「校外參訪研習(選修)1學分/1小時」，相關課程異動對照表等請參閱附件。
- 三、承上，西廚系必修學分擬調降為 76 學分，且畢業最低修習總學分調降為 131 學分，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3.1) 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13.5.1) 決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擬修訂日間部四技「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編號 17-1，第 543-551 頁）

說 明：

- 一、課程地圖須包含系所科之校必修課程、通識課程、院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系必修課程、相關修課規定、核心能力及未來職場角色等。
- 二、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15) 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13.5.1) 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版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內加註說明案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編號 17-1，第 543-551 頁）

說 明：

- 一、為使入學新生清楚修業規則，擬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表，其備註區刪修文字：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含校訂必修 36 學分、院訂必修 6 學分，系訂必修 64 學分，選修至少達 26 學分)。
- 二、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15) 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13.5.1) 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修訂本系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編號 17-2，第 552-599 頁）

說 明：

- 一、考量學生學習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增進其學習成效等因素，進行全面檢視課程標準安排。
- 二、刪除課程 9 門：麵包製作理論與實務、設計概論、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校內實習（一）、專題製作與討論（一）、校內實習（二）、專題製作與討論（二）
- 三、新增課程 10 門：麵包製作原理、麵包製作、造形原理與設計、西點蛋糕製作原理、西點蛋糕製作、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專題研究、烘焙坊營運實務、烘焙策展實務
- 四、系必修學分擬調整為 68 學分，選修學分最低應修 22 學分，畢業最低修習總學分維持 132 學分。
- 五、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26）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單位於會後提出附件內容誤植修正（含系課程會議紀錄、院課程會議紀錄及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一）「西點製作理論與實務」修正為「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二）新增課程「造形原理與設計」2 學分 3 學時，修正為 3 學分 3 學時。

案由四：有關本系 113-1 學期隔周課程安排及配套措施案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七，編號 17-3，第 597-599 頁)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4/12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說明辦理。
- 二、隔週授課屬「短期密集方式授課」課程若需以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得酌予彈性安排。
- 三、烘焙系於 113-1 學期開設選修課程共計有兩門需採計隔周上課：烘焙競賽實務（二）2 學分/3 小時、烘焙技能發展與實務（二）2 學分/3 小時。
- 四、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4）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一：修正本科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編號 18-1，第 600-620 頁）

說 明：

- 一、刪除專三下學期「餐飲服務技術（三）」必修 4 學分/4 小時。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新增專三下學期「宴會實務」必修 4 學分/4 小時。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調整專五下學期「校外參訪研習」選修，由 1 學分/1 小時異動為 2 學分/2 小時。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調整部分課程之英文課程名稱。
 - 五、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2-2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3.14)、112-2 學期第 2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18)及 112-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科 113-1 學期共有五門課程申請以短期密集方式授課案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編號 18-2，第 621-624 頁）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4/12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說明辦理。
- 二、113-1 學期開設選修課程共計有 5 門需採計隔周上課：蔬果切雕與刀工實務、藝術與生活、本土語言（閩南語）（一）、微型創業實務、餐旅專題講座。
- 三、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2-2 學期第 3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26)及 112-2 學期廚藝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休憩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日間部四技選修課程排課事宜擬申請相關課程調整開課學年度，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九）

說 明：

- 一、休憩系 11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之日間部四技「水域活動經營實務」課程原定於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因課程規劃安排，擬調整開課學年度至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
- 二、經休憩系 112-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4.9)及 112-2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9-10)(通訊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訂必修課程由 36 學分調降為 30 學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通識教育學分調整協調會議共識，校訂必修學分應酌予調降。
- 二、經參考其他國立科大通識教育學分數(介於 28-32 學分之間)並考量本校人才培育目標，建議本校校訂必修修訂為 30 學分。
- 三、原校訂必修第二外語課程改為選修；英語課程由 10 學分調降為 8 學分。

決 議：本案討論時，經現場清點出席委員人數為 26 位，全體委員人數為 56 人，未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故本案不予立案，修改為討論案。

肆、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1	教務長	粘振和	粘振和
2	副教務長	徐昌慧	徐昌慧
3	餐旅學院院長	劉聰仁	劉聰仁
4	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	劉聰仁	劉聰仁
5	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代表	梁靜文	上課
6	旅館管理系主任	楊仁德	楊仁德
7	旅館管理系教師代表	王靖暉	王靖暉
8	餐飲管理系主任	楊帆	楊帆
9	餐飲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秀玉	
10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主任	曾紀壽	曾紀壽
1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師代表	張書憲	張書憲
12	觀光學院院長	蕭登元	
13	觀光研究所所長	何景華	何景華
14	觀光研究所教師代表	石岳峻	石岳峻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15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主任	王穎駿	王穎駿
16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福川	陳福川
17	旅運管理系主任	李文驥	李文驥
18	旅運管理系教師代表	甘唐沖	
19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主任	梁榮達	梁榮達
20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永賓	上課
21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曾裕琇
22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所長	吳美宜	吳美宜
23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教師代表	石名貴	石名貴
24	中餐廚藝系主任	陳嘉謨	陳嘉謨
25	中餐廚藝系教師代表	林致信	上課
26	西餐廚藝系主任	江敏慧	江敏慧
27	西餐廚藝系教師代表	程玉潔	
28	烘焙管理系主任	陳建龍	陳建龍
29	烘焙管理系教師代表	黃靜純	黃靜純
30	餐飲廚藝科主任	陳紫玲	陳紫玲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31	餐飲廚藝科教師代表	屠國城	屠國城
32	國際學院院長	楊文賢	
33	應用英語系主任	蔡偉枝	蔡偉枝
34	應用英語系教師代表	黃德威	黃德威
35	應用日語系主任	郭毓芳	郭毓芳
36	應用日語系教師代表	蔡錦雀	上課
37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謝鴻鎮	謝鴻鎮
38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萬光滿	請假
39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程玉潔	
40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蔡佩君	請假
41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俐欣	陳俐欣
42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李一民	李一民
43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維群	劉維群
44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忠明	張忠明
45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賴正全	賴正全
46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國泰	陳國泰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47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	蘇雅慧	蘇雅慧
48	語文中心主任	侯曉憶	侯曉憶
4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俊男	林俊男
50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組長	李立良	李立良
5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謝金燕	謝金燕
52	學生會會長	宋明蓁	
53	學生會副會長	劉承逸	
54	學生會副會長	章涵慈	
55	學生議會議長	莊坤宇	莊坤宇
56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定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列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編號	職稱	列席人員	簽名欄
1	註冊課務組組員	劉碧蓮	劉碧蓮
2	教務處行政專員	羅淑美	羅淑美
3	註冊課務組行政組員	王柔方	王柔方
4	進修教務組行政專員	陸憲憲	陸憲憲
5	教學發展中心行政專員	林紀均	林紀均
6			
7			
8			
9			
10			